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我司就本次投标/供货所提供的产品，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司本次参与 上海市大同中学 厨房升级改造-电力增容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27113998-01357840）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本国自主合规产品，严格符合本国生产制造标准、质量检验标准、安全规范及行业技术标准，完全满足本国产品认定相关要求。全部生产、组装、调试工序均在国内完成，零部件、组件均为国内合规生产配套；产品境内组件成本占比 100%，无境外整机贴牌、无境外主导生产情况。

二、我司承诺，上述所有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出厂全流程均符合国内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环保合规等相关规定，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质文件。

三、我司保证本次声明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虚假陈述、无隐瞒信息。若经查实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或本声明内容与实际不符，我司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2026_年_7_月_31_日